

# 职工受伤后坚持工作能认定工伤吗?

判决认为,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伤,属于工伤

## 阅读提示

专家建议,职工如果发生工伤,应在第一时间向用人单位报告。如果是轻伤的,也应当在第一时间到医院进行门诊治疗或处置,向用人单位提供治疗材料并由用人单位在职工受伤后一个月内申报工伤;如果用人单位不为职工申请工伤,职工个人可以在受伤一个月之后自己向劳动部门申请工伤。

认定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心里很不是滋味。

张泉林委托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出庭应诉。游乐公司称,根据公司提交的工作日报及调查核实,张泉林当日工作内容为“补地垫,场地竣工”,未提及使用冲击钻打眼。与张泉林一起施工的另两名职工证实,当天为施工收尾日,仅需补地垫及打扫卫生,无须使用冲击钻。

此外,公司在施工现场时还建立了微信工作群,从当天的微信聊天记录看,亦未显示当日存在冲击钻作业。因此,张泉林声称自己当天受伤,明显与事实不符。

张泉林自述2024年4月24日受伤,但直至4月30日才就诊,其间持续正常工作,包括扎带固定包管、板子螺丝固定、翻新平台板包管等需用手操作的工作。

根据医院诊断,其左手中指近节骨折,属需制动的损伤。游乐公司认为,张泉林受伤后并未中断工作,明显说明张泉林并未受伤,其认定工伤存在欺诈,要求判决撤销对张泉林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 坚持工作被疑为“诈伤”

大连市甘井子区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人在庭审中表示,张泉林提供的病历显示“骨折后当即感肿胀、疼痛、活动受限”,工伤认定部门也注意到用人单位反映的这一情况,特意咨询了外科医生,医生称“活动会受限制,因为骨折会疼,但每个人耐受力不同,张泉林属于小骨折,比较轻微,耐受力高的会表现出‘不在乎’”。

结论为张泉林“轻微骨折可耐受工作”。也就是说,张泉林在受伤后为了早点完工回大连治疗,一直是在忍受疼痛坚持工作。

张泉林表示,该游乐设备公司的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显示,事发当天有设备“六角台地胀栓固定”的工作内容,尽管六角台已在前一日安装完毕,但当天张泉林检查发现不平,认为地胀栓打眼有一个浅了,便重新用冲击钻打眼,在打眼过程中击伤左手受伤。

同时,当天晚上回旅馆休息时,张泉林还给另外两个同事说过在打眼过程中击伤左手的事,其中一个同事问张泉林,你手有没有事儿,张泉林把左手给他看,五指来回摆动,说没事儿,这个同事看了他的左手,上面没有任何的伤,也没有发现有淤血。

张泉林返回大连后给游乐公司主管人员发微信,称自己在工作中受伤需要住院治疗,

公司主管人员回微信称:“给你交了意外险,拿医生的诊断书,所有的费用单子拿回公司报销。”

### 法院认定为工伤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泉林在外派工作期间受伤,受伤后告诉过一起外派的同事,坚持工作到外派工作结束回大连住院治疗。经劳动部门调查,他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伤,属于工伤。劳动部门认定张泉林为工伤事实清楚,程序正确,应当维持。

关于游乐公司提出的张泉林不是工伤的证据,明显缺乏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9月9日,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该游乐设备公司要求撤销对张泉林为工伤的认定书的诉讼请求。

“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或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王金海说。

王金海建议,职工如果发生工伤,一定要在第一时间向用人单位报告。如果是轻伤的,亦应当在第一时间到医院进行门诊治疗或处置,向用人单位提供治疗材料并由用人单位在职工受伤后一个月内申报工伤;如果用人单位不为职工申请工伤,职工个人可以在受伤一个月之后自己向劳动部门申请工伤。

## 检察公益诉讼叫停售楼处“偷采”人脸信息

本报讯 (记者卢越)房地产企业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人脸信息并将本地数据每日上传云端并自动删除。面对数据定位和取证难题,检察机关采用逆向追踪、远程勘验等技术方法获取云端数据,进行督促治理。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起检察技术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其中披露了上述案件。

案情显示,自2023年10月起,上海市青浦区两家房地产企业在售楼处违规安装多个人脸抓拍高清摄像头及人脸识别系统,用于客户类型甄别、信息分析后与中介结算佣金等商业用途。截至案发,共违法收集、使用人脸照片、视频等生物识别信息达2.8万余条,侵犯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但是,检察机关在初次勘验中并未能在本地人脸抓拍系统中定位到人脸数据,无法形成企业违规获取、使用人脸数据的证据链。

办案中,检察机关采用数据回溯的逆向勘验方法,先通过销售人员手机中的人脸分析软件摸排人脸照片的存储位置,其指向某异地的云存储服务器;经反查、分析云存储服务器相关上传日志,其路径又进一步指向了该售楼处。办案组准确定位到进行监控录像数据处理及上传的本地图像处理服务器,证实其系利用图像识别技术分析筛选出监控视频中的相关人脸照片视频,每日打包上传云端后自动删除数据,由此还原出一条涉案企业采集、分析、识别、使用、上传、存储消费者人脸信息的完整证据链。

2024年6月20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两家公司分别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推动其所隶属的地产集团对旗下公司售楼处全面整改。其间,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跟踪观察,见证涉案企业永久删除违规获取的公民人脸图像信息及系统后台残留的人脸特征分析值等数据,关闭展厅内摄像头的人脸抓拍功能。

在个案办理基础上,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司法联动机制,推动全区10余处在售楼盘的房地产公司共同签署《房地产行业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倡议书》,开展房地产企业个人信息普法宣传活动20余次。

## 一保险销售员因违规销售被判“返佣赔偿”

本报讯 (记者周倩)在保险销售中,任何“返佣”“返礼”或“承诺额外利益”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近日,北京金融法院审判一起因销售人员违规承诺引发的纠纷案件,保险销售员因违规销售不仅被判退回佣金,还须赔偿保险公司损失。

2023年2月及3月,阮某与某保险公司销售人员靳某先后签订两份保险合同。后靳某从两份保单中获取高额佣金以及业务奖励、津贴等。在签订两份保险合同过程中,靳某擅自向阮某作出赠送金条的承诺。后阮某未收到金条,亦无法联系到靳某,遂与保险公司协商解除上述两份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基于销售人员的违规行为,解除两份保险合同,并向阮某退还两份保单的全部保费。

因靳某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保险公司将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靳某返还已领取的佣金、奖励及津贴,并赔偿公司相应经济损失。一审法院判决靳某赔偿上述佣金等损失。靳某不服,上诉至北京金融法院。

北京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该案《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由于靳某的过错致使投保人阮某解除保险合同,针对某保险公司已经支付的代理手续费(佣金)、奖励及津贴,靳某应当全额返还;此外,靳某还应当在保险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保费与现金价值差额、律师费等范围内对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审理法官表示,该案中,靳某“承诺回报、给予金条”的行为,已直接违反我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四项“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的禁止性规定。该类承诺往往伴随销售误导,扭曲保险产品分散风险的初衷,夸大收益,掩盖风险,极易引发纠纷,损害行业信誉。

该案也提醒消费者,勿因小利轻信销售诱导,应基于产品本身理性投保;同时也警示销售人员,必须严守合规底线,违规行为必将承担法律后果。

## 重庆警方破获3起数额巨大涉企犯罪案

本报讯 (记者李国 实习生夏桂琰)通过伪造出资证明转移公司3000余万元投资款;法定代表人职务侵占公司1500余万元;企业员工受贿高达830余万元。近期,重庆警方破获3起数额巨大涉企犯罪案件,折射出涉事企业管理松懈导致内控“失灵”。

10月21日,记者从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获悉,2024年11月,重庆警方接到某投资公司报案,称与王某共同进行项目投资,3000余万元的投资款被骗。

经调查,王某以共同投资经营为名,通过伪造出资证明、虚构投资项目等手段,将投资公司投入的资金转移至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及个人账户,其行为涉嫌合谋诈骗犯罪。

目前,王某已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涉案资金全部退回。

2024年11月,重庆警方接到某餐饮公司报警,称其法定代表人尚某涉嫌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公司资金,导致企业多项业务无法正常运转,濒临破产。

经查,尚某自2019年1月起,通过重复记账、伪造汇款凭证等手段持续侵占公司资产,侵占公司资金1500余万元,用于偿还私人债务和奢侈消费。专案组民警迅速锁定证据,于今年1月15日将尚某抓获归案,依法查封其名下多处涉案资产。今年2月18日,尚某被依法逮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10个月。保障了300余名员工就业稳定,获得企业高度认可。

2024年7月,重庆警方接到某企业报案,发现该企业某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数据有多次改动记录,造成原材料以次充好,给企业带来损失。

侦查发现,供应商张某以每吨原材料返还50元,同时为公司赵某免费提供价值200余万元的豪华装修服务,并前后两次行贿60万元,致企业高价购入次等原材料;经销商金某向赵某行贿,让赵某为其开“绿灯”,包括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优惠价格、花较大成本定制个性化产品等。最终7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今年1月,该案已依法移送审查起诉,相关员工受贿总计高达830余万元。



### 智守国门的“证研工匠”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 G说案

# 离职员工不移交工作微信号,侵权!

清全部工资。双方签下离职通知书,完成离职手续。吕某离职后没有按照约定移交工作中使用的两个微信号,其中一个账号因绑定吕某的个人信息受到限制,导致支付功能被冻结;另一个账号则无法登录。教育咨询公司多次通过微信、短信及电话联系吕某,要求其解冻并移交账号,但吕某一直不配合。教育咨询公司认为,因账号无法使用,导致公司在关键招生季错失大量客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遂将吕某诉至秀峰区法院,要求吕某立即移交账号,并赔偿损失8万余元。

### 【庭审过程】

面对公司要求,吕某称,离职后已按公司要求更换了账号绑定手机号,并多次提醒公司进行实名解绑,已完成基本交接义务。账号支付功能被冻结系为保护个人银行信息,并非他故意妨碍公司运营,且账号在入职前已注册,部分客户资源应属他个人所有。

秀峰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在劳动合同期中明确约定微信工作号学员基本数据归某教育咨询公司所有,吕某在离职时也同意将案涉两个微信工作账号交给公司。但截至起诉前,案涉的一个账号仍受吕某的身份

验证所限制,支付功能无法正常使用,另一账号也无法正常登录。

直至今年7月,法院组织双方当面进行交接,两个微信账号相关业务数据才由吕某移交给该公司。上述情况客观上给某教育咨询公司的经营造成了损失和影响,吕某的行为显然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

### 侵权责任。

#### 【审判结果】

秀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吕某赔偿教育咨询公司经济损失600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以案说法】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网络账号虽以个人名义注册,但用于履行职务并承载企业投入形成的客户资源及相关数据权益归企业所有;员工离职时拒不移交关键数字资产,妨碍企业对财产的实际控制与使用,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造成经营影响,依法应

承担相应责任。法院综合考虑侵权持续时间、行业运营特点及举证情况,酌情确定赔偿数额,既是对企业合法财产权益的保护,也警示劳动者应恪守职业诚信,离职时依法依约完成工作交接,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用工环境。

2024年5月,教育咨询公司以吕某“不尽职”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于6月15日结